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乃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即出售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以及先前收購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及提供其新能源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的結果。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遵守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規定；及

(ii) 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在其證券獲許復牌前，本公司必需在獲聯交所信納的情況下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停牌連續18個月期間的證券取消上市。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在獲聯交所信納的情況下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辦理取消本公司上市事宜。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解決期(如適用)。

本公司正在考慮合適步驟，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每季度公佈其復牌狀況的最新發展。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倘本公司股東對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